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8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5/15/2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局長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
郭慧玲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女士,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銀行政策部)(處置規劃)1
潘朗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規執行部高級總監
江宇行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
陳慎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97/15-16 — 2016年2月15日會議的
號文件 紀要)

2016年2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909/15-16 — 政府當局對2016年4月
(01)號文件 18及19日的會議席上所
提事項作出的第二次
回應)

立法會CB(1)909/15-16 — 因應2016年5月3日會議
(02)號文件 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909/15-16 — 政府當局對2016年5月
(03)號文件 3日的會議所提出的事
項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165/15-16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381/15-16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
(01)號文件 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檔案編號：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B&M/2/1/27C

立法會LS15/15-16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CB(1)289/15-16 — 立法會秘書處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研究政府當局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909/15-16 — 政府當局所建議的第一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3. 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第142至146條，並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附表3 —— 就證券轉讓文書豁免印花稅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透過日後的立法工作，對已通過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作出適當修訂，以在處置機制的立法框架內落實有關豁免印花稅的政策。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上述承諾。

第8部 —— 退扣報酬

《時效條例》對退扣報酬的效力

5. 《時效條例》(第347章)第4(1)(d)條及第4(5)條分別訂明，追討憑藉任何條例而可予追討的款項的訴訟，於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起計滿6年後，不得提出；追討憑藉任何條例而可予追討的罰金或沒收款額，或作為罰金或沒收款額的款項的訴訟，則於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不得

提出。因應委員及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所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處置機制當局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針對某受涵蓋金融機構的高級人員或前高級人員作出退扣令時，會否受到《時效條例》第4(1)(d)條或第4(5)條訂明的時限所規限。

作出退扣令時須考慮高級人員的財務狀況

6. 條例草案第143(3)(b)條訂明，在裁定某高級人員的報酬受退扣令涵蓋的範圍時，原訟法庭"須"考慮有關人員的財務狀況。鑒於條例草案並無就"財務狀況"一詞作出定義，亦沒有述明原訟法庭須予考慮的因素，委員關注到，有關的高級人員或會濫用該條文，誇大其財務困難及家庭負擔等，試圖說服原訟法庭減少受退扣令涵蓋的報酬金額。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檢討相關條文，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 (b) 重新考慮從條例草案中刪去第143(3)(b)條；
- (c) 考慮在有關條文中述明原訟法庭就退扣令作出裁定時必須考慮的原則，例如公正、公義及公平；及
- (d) 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所提出的意見，在條例草案第143(3)(b)條中訂明，"在合適及公平的情況下，原訟法庭可考慮該人員的財務狀況" (the Court may consider the financial circumstances of the officer if it considers doing so is appropriate and equitable)。

建議賦予處置機制當局權力，使其可在某段時間內扣起金融機構高級人員的報酬

7. 部分委員對於能否執行退扣令深表關注，特別是若有關的高級人員是外籍僱員的話，他們或會於針對某金融機構的處置行動啟動後不久便離

開香港。有建議賦予處置機制當局權力，使其可在某段時間內扣起有關高級人員的報酬。雖然可予扣起的報酬金額或許相對上較少，但此建議可向市場發出清晰的訊息，即不應容忍高級人員罔顧後果及疏忽並導致金融機構倒閉的行為。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賦予處置機制當局權力，使其可在對某金融機構啟動處置行動後的某段時間內，扣起有關高級人員的報酬，尤其是浮動報酬(例如花紅)；
- (b) 澄清在進行處置規劃時，處置機制當局可否指示某金融機構制訂措施，一旦針對該金融機構的處置行動啟動後，可扣起／延遲支付有關高級人員的報酬；及
- (c)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規定處置機制當局須在對某金融機構啟動處置行動後，盡快就是否需要向該金融機構發出扣起有關高級人員的薪酬的指示，諮詢相關的監管機構。

條例草案第171條 —— 公事保密

8. 儘管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71(3)(a)及(f)條訂明了處置機制當局及財政司司長，就對某金融機構採取處置行動作出公開聲明的披露資料條款，但部分委員關注到，該等披露方式備受限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第171條中明確訂明，財政司司長在考慮到公眾利益方面的關注，以及有需要維持金融穩定的情況下，可就針對某金融機構的處置行動，作出公開聲明或回答查詢。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5月23日隨立法會CB(1)944/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9. 主席提醒委員，隨後兩次會議分別訂於2016年5月17日下午4時30分及2016年5月24日上午8時45分舉行。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26日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55 - 000315	主席	致開會辭及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97/15-16號文件]	
000316 - 001520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16年4月18及19日的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第二次回應 [立法會CB(1)909/15-16(01)號文件]</p> <p>主席察悉，政府當局計劃透過日後的立法工作，對已通過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作出適當修訂，以在處置機制的立法框架內落實有關豁免印花稅的政策。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上述承諾。政府當局同意這樣做。</p> <p>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關於條例草案第120及137條下的上訴權的查詢時表示——</p> <p>(a) 雖然條例草案第120及137條訂明，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及處置補償審裁處分別就事實論點所作的裁定屬終局裁定，但條例草案第122及139條訂明了新的有條件上訴途徑，即申請人可向法庭申請許可，就有關裁定的法律論點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p> <p>(b) 該等條文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亦沒有完全禁止向法院提出上訴或終審法院的終審權；及</p> <p>(c) 當局檢視該等條文時，考慮了法庭在一名律師訴香港律師會及律政司司長(2003) 6 HKCFAR 570一案中的裁決。</p> <p>助理法律顧問8表示——</p> <p>(a) 與條例草案第120、122、137及139條相類似的條文，亦可見於《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第11條；</p>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據政府當局所述，條例草案中的上述條文旨在免除缺乏理據的上訴，藉此免卻對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從而讓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能專注處理理據充分的上訴；</p> <p>(c) 如某人認為他／她根據《基本法》具有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憲制權利，條例草案中的上述條文仍可能受到挑戰；及</p> <p>(d) 若該等條文受到挑戰，將由相關的法院裁定所施加的限制及上文第(b)段所述的合法目的，就限制公民權利(該等權利受《基本法》保障)而言，是否符合相稱性驗證標準。</p>	
001521 - 012811	<p>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下稱"金管局") 何俊仁議員 陳健波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p>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16年5月3日的會議所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1)909/15-16(03)號文件]</p> <p><i>退扣報酬</i></p> <p>何議員表示，他仍在考慮應否把追溯期延長一事；如他最終認為有需要，他或會對"追溯期"的定義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至於《時效條例》(第347章)所指明的時限是否適用於退扣報酬方面，何議員認為，除非以明文作出豁免，否則《時效條例》所訂的時限應適用於條例草案中的退扣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8表示，《時效條例》第4(1)(d)條及第4(5)條分別訂明，追討憑藉任何條例而可予追討的款項的訴訟，於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起計滿6年後，不得提出；追討憑藉任何條例而可予追討的罰金或沒收款額，或作為罰金或沒收款額的款項的訴訟，則於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不得提出。他認為，處置機制當局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針對某受涵蓋金融機構的高級人員或前高級人員作出退扣令時，或會受到《時效條例》第4(1)(d)條或第4(5)條訂明的時限所規限。</p> <p>政府當局同意檢視《時效條例》第4條，以澄清有關事宜。</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5段所述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陳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所訂的退扣制度應該與相若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制度一致；若香港的制度較相若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制度嚴格，他擔憂會影響香港的競爭力。他認同政府當局的想法，如香港採用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處置機制所沒有的擬議扣起報酬的權力並把追溯期延長，可能打擊高級人員擔當香港金融機構的領導職位的意欲，以及金融機構在香港經營的意欲。</p> <p><i>建議賦予處置機制當局權力，使其可扣起高級人員的浮動報酬</i></p> <p>何議員對於能否執行退扣令深表關注，特別是有關的高級人員是外籍僱員的話，他們或會於針對某金融機構的處置行動啟動後不久便離開香港。他認為，賦予處置機制當局權力，使其可在某段時間內扣起有關高級人員的報酬(尤其是浮動報酬)，份屬合理，因為金融機構高級人員表現不濟，很可能導致(或在相當程度上有份造成)有關金融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雖然可予扣起的報酬金額或許相對上較少，但此建議可向市場發出清晰的訊息，即不應容忍高級人員罔顧後果及疏忽並導致金融機構倒閉的行為。</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中題為《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的單元，認可機構應制訂符合該等指引的薪酬方案，當中應包括有關尚未歸屬予僱員的遞延發放及"退扣"浮動薪酬的條文。此外，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L章)，認可機構必須在資本比率低於某"緩衝水平"時，限制分派溢利，包括支付酌情花紅。各金融監管機構承諾會在現有的監管權力下建立機制，更清楚訂明正步向處置或已進入處置程序的金融機構的高級人員不會獲取不合適的報酬(包括浮動報酬)。</p> <p>助理法律顧問8要求當局澄清，在進行處置規劃時，處置機制當局可否指示某金融機構制訂措施，一旦針對該金融機構的處置行動啟動後，可扣起／延遲支付有關高級人員的浮動報酬。</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7(a)段所述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7(b)段所述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及金管局表示——</p> <p>(a) 金融穩定理事會制訂的《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主要元素》並無關於扣起／延遲支付高級人員的報酬的規定，而政府當局沒有察覺到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處置機制有賦予此一權力；</p> <p>(b) 如運用相關權力的條件已獲符合，處置機制當局便可運用相關的監管干預權力，制止金融機構不當地向其高級人員發放浮動報酬。舉例而言，金管局作為認可機構的監管機構，一直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的流動資金及資本水平。金管局可在相關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下(包括如某認可機構被發現很可能無法履行其財務義務)，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2條行使其監管干預權力，指示該認可機構採取特定行動。金管局或可根據第52條發出指示，以制止認可機構不當地向其高級人員發放浮動報酬。一般而言，預期監管機構會於啟動處置行動前運用該等監管干預權力；及</p> <p>(c) 根據條例草案第22條，如有助達到處置目標，而相關條件(即條例草案第25條下的條件1及條件3)已獲符合，處置機制當局可發出指示，制止金融機構不當地向其高級人員發放浮動報酬。</p> <p>為確保相關的監管機構在施行處置的過程中得以參與其事，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規定處置機制當局須在對某金融機構啟動處置行動後，盡快就是否需要向該金融機構發出扣起有關高級人員的薪酬的指示，諮詢相關的監管機構。</p> <p><i>作出退扣令時須考慮高級人員的財務狀況</i></p> <p>陳議員認同政府當局的意見，即"財務狀況"一詞應由法庭按其一般涵義詮釋；法庭擁有酌情決定權，可在考慮某人的"財務狀況"時，決定須予考慮的因素。</p> <p>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財務狀況"一詞也見於其他法例條文(例如《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第28(3)條及《執業證書(特別</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7(c)段所述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件)規則》(第159Y章)第4條),所述情況都是與個人有關的,而所訂規定同樣是應考慮某人的財務狀況。這些法規既沒有具體界定"財務狀況"一詞,也沒有列明在考慮某人的"財務狀況"時應當考慮的因素。條例草案第143(3)(b)條中的"財務狀況"一詞,應由法庭因應退扣條文而按其一般涵義詮釋。</p> <p>助理法律顧問8表示,鑒於條例草案並沒有具體界定"財務狀況"一詞,法庭會按其一般涵義(例如某高級人員的收入、支出、財產等)詮釋該詞。</p> <p>鑒於條例草案並無就"財務狀況"一詞作出定義,亦沒有述明原訟法庭須予考慮的因素,何議員關注到,有關的高級人員或會濫用該條文,誇大其財務困難及家庭負擔等,試圖說服原訟法庭減少受退扣令涵蓋的報酬金額。他認為,要求原訟法庭就退扣令作出裁定時必須應用公正、公義及公平等原則,是較適當的做法。</p> <p>因應何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8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政府當局同意進一步檢視條例草案中的相關條文。</p> <p><i>公事保密</i></p> <p>何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171(3)(a)及(f)條為處置機制當局及財政司司長所訂的披露資料條款備受限制。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第171條中明確訂明,財政司司長在考慮到公眾利益方面的關注,以及有需要維持金融穩定的情況下,可就針對某金融機構的處置行動,作出公開聲明或回答查詢。</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第171(3)(f)條,處置機制當局如認為向財政司司長披露資料,會使財政司司長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有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職能,即可向財政司司長披露資料;如財政司司長取得處置機制當局同意,也可進一步披露該等資料(條例草案第171(7)條)。處置機制當局考慮應否同意披露資料時,會顧及維持金融穩定對公眾利益有利這項因素,以便財政司司長作出公開聲明,配合條例草案所訂的處置目標。</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6段所述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8段所述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2812 - 01343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p>第8部</p> <p>退扣報酬</p> <p><u>條例草案第142條 —— 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143條 —— 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u></p> <p><u>條例草案第144條 —— 退扣令</u></p> <p><u>條例草案第145條 —— 付還或退回報酬</u></p> <p><u>條例草案第146條 —— 禁止規避</u></p> <p>助理法律顧問8詢問，退扣令可如何適用於幕後董事，因為一般而言，幕後董事無權從有關金融機構收取任何報酬。</p> <p>政府當局表示，"幕後董事"一詞的定義是指某法人團體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幕後董事"的定義並無限制該人從金融機構收取任何固定或浮動報酬。</p>	
013437 - 01350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26日